

臺南市北區文元國小 107 年度畢業生市長獎給獎評選辦法

1080426 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臺南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。
- (二)南市教課(一)字第 1080105786 號函。

二、主旨：

- (一)注重學生發展多元適性潛能，落實五育均衡之教育理念。
- (二)鼓勵學生培養良好品格情操，健全全人發展之教育理念。
- (三)透過公開表揚，獎勵有具體事蹟表現之傑出畢業生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

五、給獎對象：本校 107 學年度之畢業生

六、給獎名額：為本校畢業班級數乘以 3 倍為上限，且不得重複給獎予同一人(為鼓勵多元發展，市長獎與議長獎、校長獎、區長獎、家長會長獎等主要獎項不得重複頒予同一人)。

七、給獎項目及評定標準如下，各項目之名額，由本校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審查委員會決定之：

- (一)除市長優學獎及市長勵志獎外，其餘獎項以在學期間各該學習領域之總成績乘以百分之 30 與其他特殊表現乘以百分之 70 後合計數。
- (二)市長優學獎：以在學期間畢業總成績各班最高者。
- (三)市長語文獎：在語文領域方面(如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本土語言及其他語言)有傑出表現者。
- (四)市長科技獎：在數學及自然與科技方面有傑出表現者，二個領域各佔百分之 50。
- (五)市長藝術獎：在藝術與人文領域各方面有傑出表現者。
- (六)市長體育獎：在健康與體育領域各方面有傑出表現者。
- (七)市長嘉行獎：在綜合活動領域及日常生活中有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。
- (八)市長勵志獎：處於逆境且能服務奉獻或有特殊才能，出類拔萃，足堪表率者。
- (九)其他特殊表現之計算方式如下(如附表一)：

1、由政府主辦、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、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且獎狀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

- ①參加直轄市、縣市性比賽：第 1 名可得 6 分，第 2 名可得 5 分，第 3 名可得 4 分，第 4 名可得 3 分，第 5 名可得 2 分，第 6 名可得 1 分，獎狀採計至第 6 名止。

- ②參加全國性比賽：直轄市、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 2。
- ③參加國際性比賽：直轄市、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 3。
- ④校內比賽得獎依市級比賽折半給分。
- ⑤團體獎部分依第 1 目至第 3 目折半給分。

2、由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

- ①依第七點第九項第一款第 1 目至第 3 目名次折半給分，個人累計積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。
- ②團體獎部份依本款第 1 目折半給分。

(十) 得獎名次非以第七點第九項第一款第 1 目頒發者，其得獎名次對照如附表一；得獎名次如未在上表內時，得由各校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情況予以比照認定之。

(十一) 未規定之重大特殊表現，需經本校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審查委員會審議決議。

- 九、除市長優學獎外，其餘獎項採學校推薦及家長申請雙軌並行制，並由本校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審查委員會審核且擇一項目給獎。
- 十、本校遴選時應成立「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審查委員會」，成員應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組成人員為家長代表、教師代表、五、六年級學年主任及各處室主任，且基於利益迴避原則，審查委員凡與受評選學生有五等親以內關係者，一律不可列為該給獎項目之審查委員，且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。
- 十一、評選過程應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的原則，並作成會議紀錄留校備查。
- 十二、獎狀、獎牌由教育局統一印製提供，獎品由本校購買，並由學校業務費項下支付。
- 十三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附表一得獎名次對照表

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
特優	優	甲			
冠軍	亞軍	季軍	殿軍	第五名	第六名
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佳作		
金牌	銀牌	銅牌	佳作		

備註：得獎名次如未在上表內，得由本校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情況予以比照認定之。